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309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6時整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方主任委員定安

四、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定安、許委員清坤、鍾委員孟仁、周委員國良、

黃委員丁風、周委員春、謝委員月霞、鄭委員錦洲

王委員治明

五、列席人員：

楊召集人思勤、趙總幹事明華、鄭副總幹事錦濃、賴主任慶純、

林主任燕菲、李主任國正、林組長陳儒、高組長丕丞、李課員金貴

、吳課員政賢

六、主席致詞：略

紀錄：陳秀鳳

七、總幹事報告：

（一）中選會於114年2月18日及2月19日分別函送有關

罷免本市第11屆立法委員林沛祥及市議會第20屆

議員鄭文婷、張之豪提議人名冊，並請本會於期限內

完成查對工作。

（二）經統計下列為各公職人員罷免案領銜人所提出之

提議人名冊數：

1、罷免立委林沛祥提議人數計有3,355人。

2、罷免議員鄭文婷提議人數計有505人。

3、罷免議員張之豪提議人數計有720人。

上述各名冊，本會已依規完成查對工作，查對結果

已列入議案討論。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

有關提議人名冊本會之查對工作流程如下：

1、邀集戶政事務所召開罷免案查對工作協調會議。

2、函請戶政事務所查對提議人名冊是否有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3款情事。

3、中央相關部會查對工作：

(1) 登錄提議人名冊 EXCEL 電子檔：由本會第1、4組負責。

(2) 上述電子檔加密，隨函並請國防部、銓敘部、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對提議人是否有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情事。(即提議人是否具軍人、替代役役男、公務員身分)

4、本會查對工作：

查對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4、5款情事(即提議人名冊是否有蓋章及偽造)：由本會第1、4組人員負責(2人1組進行查對工作，查對時遇有名冊疑似代替簽名等，原則當天寄送查詢單，並由該組人員負責寄送前置等相關作業。

九、討論提案：

案號	第1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309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有關「第11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請審議。
說明	一、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30萬3,939人。 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人數需達3,040人以上。 二、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計提出3,355份提議人名冊 三、依規定本會應於接獲提議人名冊20日內完成查對工作，並函報中選會查對結果統計表(如附件，請參考P10)暨不符規定事由名冊。 四、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如下： 1、不符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計有<u>35人</u>。 (包含年齡不符1人、居住期間不符11人、具原住民身分9人、提議前死亡0人、重複提議14人) 2、不符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計有<u>37人</u>。 (包含現役軍人4人、替代役役男0人、公務員33人) 3、不符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3款計有<u>69人</u>。 (包含姓名錯誤或不明0人、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57人未填具身分證字號或有錯誤、不明12人) 4、不符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未簽名或蓋章)計<u>1人</u> 5、不符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5款計有<u>116人</u>。 (即提議人名冊簽名有偽造情事) 以上不符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提議人名冊共計有<u>258人</u>。 五、按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16條規定，發現有疑似代替簽名情事，得寄送查詢單向其本人詢問是否為本人簽名，本會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工作，於114年2月23日共計出26件查詢單，並請當事人於114年3月4日前將查詢單寄回本會，經統計有20件寄回，(勾是計有20件，勾否0件)，未回覆之查詢單計有6件。 六、有關中選會各函示，查詢單之認定，應本於職權，綜合其他事實認定名冊是否有偽造情事，尚不得僅因當事人未回復或未於期限內回復即作為名冊予以刪除之事由。 七、未回復之查詢單計6件，依中選會之函示，均列為有效之提議人名冊。
決議	照案通過，並將本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及不符規定事由名冊依規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號	第2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309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有關「基隆市議會第20屆(第3選舉區)議員鄭文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請審議。	
說明	一、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3萬3,626人。 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人數需達337人以上。 二、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計提出505份提議人名冊。 三、依規定本會應於接獲提議人名冊20日內完成查對工作，並函報中選會查對結果統計表(如附件，請參考 P11)暨不符規定事由名冊。 四、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如下： 1、不符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計有<u>161人</u>。 (包含年齡不符0人、居住期間不符103人、具原住民身分2人、提議前死亡47人、重複提議9人) 2、不符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計有<u>6人</u>。 (包含現役軍人2人、替代役役男0人、公務員4人) 3、不符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3款計有<u>92人</u>。 (包含姓名錯誤或不明16人、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60人未填具身分證字號或有錯誤、不明16人) 4、不符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未簽名或蓋章)計<u>3人</u> 5、不符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5款計有<u>3人</u>。 (即提議人名冊簽名有偽造情事) 以上不符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提議人名冊共計有<u>265人</u>。(寄出查詢單0件)	
決議	照案通過，並將本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及不符規定事由名冊依規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號	第3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309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有關「基隆市議會第20屆(第5選舉區)議員張之豪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請審議。
說明	一、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6萬6,943人。 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人數需達670人以上。 二、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計提出720份提議人名冊 三、依規定本會應於接獲提議人名冊20日內完成查對工作，並函報中選會查對結果統計表(如附件，請參考P12)暨不符規定事由名冊。 四、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如下： 1、不符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計有<u>68人</u>。 (包含年齡不符0人、居住期間不符56人、具原住民身分2人、提議前死亡1人、重複提議9人) 2、不符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計有<u>16人</u>。 (包含現役軍人0人、替代役役男0人、公務員16人) 3、不符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3款計有<u>188人</u>。 (包含姓名錯誤或不明22人、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155人未填具身分證字號或有錯誤、不明11人) 4、不符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未簽名或蓋章)計<u>0人</u> 5、不符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5款計有<u>32人</u>。 (即提議人名冊簽名有偽造情事) 以上不符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提議人名冊共計有<u>304人</u>。 五、本會於114年2月23日共計出34件查詢單，並請當事人於114年3月4日前將查詢單寄回本會，經統計有16件寄回，(勾是計有16件，勾否0件)，未回覆之查詢單計有18件。 六、未回復之查詢單計18件，依中選會之函示，均列為有效之提議人名冊。
決議	照案通過，並將本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及不符規定事由名冊依規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號	第4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309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案由	關於民眾檢舉吳致良於基隆市第19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10月17日檢政字第11306503100號函辦理(如附件，請參考 P13會後收回)。 二、 次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規定處罰。 三、 檢舉資料指出，被檢舉人吳致良先生於113年10月13日基隆市第19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投票日，於 mobile01網站發表「這次不該罷樑，因為他沒落跑選總統！」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如附件 P15)。 四、 案經本會以114年1月8日基選四字第1143450006號通知書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114年1月9日送達)，茲就其所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去年月因本人見網路 Youtube 影片韓院長能以過往「中途落跑選總統，被選民罷免！」的幽默口吻自我嘲諷，而分享其講法下標題發表於論壇，單純分享所聞所見，而無任何主觀評論，更沒打算影響選舉結果，…，本人採用中性立場分享所聞所見，猶如新聞採訪者去公正還原事發經過，絕無主觀犯意去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當下跟本不知道基隆市何時要舉辦罷免投票！身為一個台中人真的沒有動機去跨區支持或反對遙遠的基隆市長罷免案！(如附件 P17)。 五、 相關規定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 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條第6項第2款規定，違反第56條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5月6日中選法字第1090023703號函釋：「本款所稱之『罷免活動』，即指一切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不分態樣，於投票日均為法之所禁，以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如附件 P31)。 (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六、本案被檢舉人於113年10月13日基隆市第19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投票日，在 mobile01網站所為「這次不該罷樑，因為他沒落跑選總統！」言論，據被檢舉人陳述係為單純事實陳述與分享他人言論，並無意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案。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為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本案依據被檢舉人之陳述意見尚難認被檢舉人具有主觀上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經本會監察小組114年3月4日常任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	第5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309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案由	關於民眾檢舉陳博文於基隆市第19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113年10月14日民眾電傳首長信箱檢舉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2月11日函辦理(如附件，P32會後收回)。 二、 次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規定處罰。 三、 檢舉資料指出，被檢舉人陳博文先生於113年10月13日基隆市第19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社團“早安米梯”版主的早安發文中回文如下：「基隆朋友們一起來罷免草包市長！加油！」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如附件 P35)。 四、 案經本會以114年1月8日基選四字第1143450005號通知書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114年1月15日送達)，並請其於收文後10日內提出陳述書，被檢舉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陳述書，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五、 相關規定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 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第2款規定，違反第56條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5 月6日中選法字第1090023703 號函釋：「本款所稱之『罷免活動』，即指一切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不分態樣，於投票日均為法之所禁，以維護投票者

	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如附件 P45)。 六、 本案被檢舉人於113年10月13日基隆市第19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社團“早安米梯”版主的早安發文中發表「基隆朋友們一起來罷免草包市長！加油！」言論，顯係於罷免投票日呼籲他人支持罷免案，有從事罷免活動之行為，被檢舉人復未陳述意見，尚難排除其主觀上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不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經本會監察小組114年3月4日常任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規定，裁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行為人陳博文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十、臨時動議：

鄭副總幹事錦濃：

- (一) 相關罷免案件，依法於期限內經本會查對後並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呈報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合於門檻規定者，則於審議通過後由中選會函請提議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至中選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如不符門檻規定，中選會則會請其補提，補提則以1次為限。往例此類選務均依法定程序辦理，本會並不會為此發稿說明的，而係由領銜人收到函文後自行決定是否對外說明，以維持選務中立暨選務不語之立場。
- (二) 公職選罷法第45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主席：有關選罷法第45條規定，請各位務必遵守，
避免觸法及引起爭議。

十一、散會：17時10分